


# 臺灣省臺北縣深坑鄉第十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深坑鄉第十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 壹、臺北縣深坑鄉第十屆鄉長候選人

次號	1
相片	
姓名	張書銘
年齡	十四歲
性別	男
籍本	臺北縣深坑鄉
籍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代書
住址	臺北縣深坑鄉深坑街33號
學歷	一、深坑國小。 二、文山中學。 三、陸軍官校畢業。 四、中國文化大學地政班結業。 五、排長。 六、深坑鄉公所秘書七年。 七、深坑鄉公所副秘書。 八、深坑鄉公所副團長。 九、深坑鄉公所團長。 十、深坑鄉公所團長。 十一、深坑鄉公所團長。 十二、深坑鄉公所團長。 十三、深坑鄉公所團長。 十四、深坑鄉公所團長。 十五、深坑鄉公所團長。
政見	一、促進地方團結，發揮整體力量，共同為深坑鄉建設繁榮發展而努力。 二、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積極向政府爭取各項建設經費，以謀取鄉民之福祉。 三、爭取省、縣政府補助經費，全力籌措地方建設，早日興建本鄉室內體育場，以謀取鄉民之健康。 四、爭取上級補助全力籌措地方建設，或以公共造產方式，積極完成本鄉公營市場之設立或擇適當地點先行設立民營市場，以利家庭主婦購物之便。 五、以親家、親友、親戚、親鄰之關係，積極完成本鄉公營市場之設立或擇適當地點先行設立民營市場，以利家庭主婦購物之便。 六、促請省、縣政府協助調台北市政府早日規劃、開闢本鄉通往木柵國家動物園之市鄉道路，並加強爭取公車聯營路線，延駛至本鄉轄內。 七、本鄉都市計畫變更案經上級政府通過後，當積極爭取中油公司在本地預定地中，儘速設立加油站以方便地方民衆及過往旅客之需。 八、繼續舉辦製茶、品茶比賽以提高本鄉茶葉品質，以增進茶農收益。 九、全力爭取補助，持續完成本鄉產業道路以利偏僻山區農產物之運產並對現有之產業道路加強維護以利民行。 十、籌措財源，爭取補助，針對本鄉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公共設施如計劃道路排水系統作整體之規劃及開闢以徹底解決本鄉草埔、深坑一帶地區住宅之積水問題及改善居住環境進而吸引外來住戶而達到土地利用之高度目的以加速繁榮發展本鄉。 十一、積極執行便民工作成立「馬上游中心」及「試辦」夜間辦公，使全體鄉民皆享受接洽公務之服務。 十二、積極爭取外來投資，開發娛樂、觀光事業，繁榮地方建設提高鄉民就業機會。

## 貳、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2. 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繼續居住者)。  
 3. 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人，在各該鄉鎮市長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選舉人。  
 4. 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人，在各該鄉鎮市長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選舉人。  
 5. 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人，在各該鄉鎮市長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選舉人。  
 6. 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人，在各該鄉鎮市長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選舉人。  
 7. 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人，在各該鄉鎮市長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選舉人。  
 8. 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人，在各該鄉鎮市長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選舉人。  
 9. 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人，在各該鄉鎮市長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選舉人。  
 10. 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人，在各該鄉鎮市長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選舉人。
- (三)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請參閱本縣縣議員選舉公報「第九選舉區」投票所一覽表。
1.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2. 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3. 投票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4. 投票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5.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		

## 參、附註

-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圈後加以塗改者。  
 4.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10.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五)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四七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四八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四九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五〇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五一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五二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五三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五四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五五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五六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五七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五八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五九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六〇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六一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六二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六三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六四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六五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六六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六七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六八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六九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一七〇條：妨害選舉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 一、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但「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縣議員選舉票正面上角，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字樣。
- 二、鄉長選舉票為淺黃色。